（上接A17版）

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亮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霍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区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广东省药品监督局药品安全与监测处处长。曾任世界中医中药软件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种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证券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属支公司经理、副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处组长助理、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中国内陆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计量校企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财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一汽国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丽女士：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易巨民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总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中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日贸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邵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证券投资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稽核局处、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4、总会计师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8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趋势通过生态综合中国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任职）。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基金经理人权益公募投资委员会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平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晓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积极谨慎原则进行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其所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履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纲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内部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原则，各岗位人员均能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投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完整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对象、内容等方面，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16号文正式批准后，开始募集基金。

一、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QDII）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一）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2月9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人民币进行公开发售。

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到各销售机构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美元发售价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并以此计算投资者最终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于美元认购价格会受美元汇率影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美元认购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下，以交易时段内最低认购金额为限，按照其认购份额申请。

（三）募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数量，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币种

人民币和美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募集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募集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份额总数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基金份额持有期内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外币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与赎回，该币项下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理、费用等同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份额计算方式参见下文。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与计算公式

1、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发售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认购，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外币份额，外币份额认相应币种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以其他外币种类进行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1）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销售机构支持美元规定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对美元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20万美元	1.2%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6%
M≥100万美元	200美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分别根据各自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人民币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因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本基金人民币份额。

（2）美元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美元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793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美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美元

美元份额初始面值=1.00/6.7936=0.1472美元

认购份额=（9,881.42＋5）/0.1472=67,164.38份

因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7936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67,164.38份本基金美元人民币份额。

九、投资人认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到各销售机构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本基金美元发售价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并以此计算投资者最终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于美元认购价格会受美元汇率影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募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人民币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美元认购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首次美元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且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额。

（3）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定，对上述业务步骤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

（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人民币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美元现汇申购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申购费），首次美元现汇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当投资中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详情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大小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区间分别设置，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销售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申购业务，具体请参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美元申购费率基本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50%。

本基金美元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5%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8%
M≥100万美元	200美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时越久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M）	赎回费率
1天≤M＜7天	1.5%
7天≤M＜30天	0.75%
30天≤M＜1年	0.5%
1年≤M＜2年	0.3%
M≥2年	0

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内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过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免一定数量的赎回费用，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净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和申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其中使用美元进行申购的份额的计算同时适用于美元现钞申购和美元现汇申购，具体方法如下：

（1）人民币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3：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0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52.22/1.0510=9,374.1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0元人民币，可得到9,374.14份基金份额。

（2）美元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请当日

例4：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假设该申购金额所使用的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690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美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美元

申购份额=9852.22/0.1690=57,983.3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90美元，可得到57,983.35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 万份人民币份额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 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 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 万份人民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 元。

（2）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 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 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 万份人民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 元。

（2）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美元份额×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6，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18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660＝16,600美元

赎回费用＝16,600×0.3%＝49.80美元

赎回金额＝16,600－49.80＝16,550.20美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6,550.2 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相应外币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分别计算按离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美元份额人对净值计算结果的确认及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美元份额）的正确性负责。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基金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同时基金托管人可就该情况向监管部门备案。

4、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责任和承担的责任。

五、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约定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视直接损失按下述“赔偿损失”规定执行）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规避、不能避免，并不能实现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或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给投资者或基金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仍应负责赔偿其他当事人由于此差错所遭受的间接损失。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协调各方，或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更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履行了协调各方的义务，但因估值错误责任方以外的其他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错误未能及时更正的，则该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估值错误责任方因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收回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金额减去应承担的责任金额后的差额向责任方追偿。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错误。

（6）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因素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会计申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